

清河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清双随机办〔2024〕4号

关于开展2024年清河县混凝土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的通知

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地开展，经批准，决定开展我县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现将《2024年清河县混凝土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。在执行中发现的问题，请及时与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。

联系人：田婷婷 郭海新 联系电话：0319-8180776

清河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3月26日

2024 年度清河县混凝土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我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地开展，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抽查计划，决定开展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现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31 日

二、抽查对象及范围

全县混凝土企业，充分运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进行本次部门联合随机抽查，抽查比例达到 20%。

三、抽查实施部门

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、市场监管局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(一) 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：登记事项检查、公示信息检查。
(二) 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抽查事项：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

五、组织实施

(一) 任务分工。

1、本次部门联合抽查由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，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为牵头部门，市场监管局为协同部门。

2、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次联

合抽查的沟通、协调、组织，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、市场监管局具体实施本部门的抽查工作。

3、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(二) 检查方式。

1、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2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(三) 工作程序。

1、参与联合抽查的有关部门将本部门此次抽查事项、需要被检查对象提供的材料清单报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2、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工作方案，按照本方案设定的条件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采取系统自动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自动派发到参与抽查的单位。各单位的系统管理员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被检查对象的比

对和确认。

3、各单位的系统管理员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从本单位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4、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。

5、各单位的系统管理员将被检查对象分组情况、对应的执法检查人员的姓名和手机号码，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领导小组办公室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转牵头部门。

6、牵头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联系协同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，组成联合检查组，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检查。

7、公示检查结果。执法检查人员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。

（四）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理方式。

1、对现场检查发现的违法问题，违法行为轻微的，采取教育、建议、提醒等行政指导措施，引导其合法守信经营。

2、违法行为严重，需要立案处理的，检查人员应将问题线索移交给本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领导小组，由领导小组将线索转交案件查办机构。

3、发现违法问题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，经本单位“双

随机、一公开”领导小组研究，及时移送相应监管部门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按照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严格按要求完成检查工作。

(二) 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配合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(三) 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(四) 抓好宣传培训，提高社会影响力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涉及广大企业，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加强宣传报道，公开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，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使广大企业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。

(五) 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

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。

联系人：田婷婷 郭海新，联系电话：0319-8180776。

附件：《全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统计表》

附件：

全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统计表

报表单位：

| 随机 抽查 企业 (户) | 随机 抽取 执法 人员 (人) | 发现问题 | | 抽查结果处理 | | | 现场 解答 疑难 问题 (户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发现 问题 事项 (项) | 发现 问题 企业 (个) | 行政 指导 (户) | 应列 异常 名录 (户) | 涉嫌 违法 应立 案调 查 (户) | |
| | | | | | | | |

清河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26 日印

(共印 28 份)